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陳慶元	
110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	
研究項目	建立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之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基金暨國際部： 汪明琇、林秉宏、潘曉玫、姜志堅、陳惠雯、羅慧英、陳慶元、吳啟陽、李沂恬	研究時間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報 告 內 容 摘 要			
一、研究內容重點			
<p>截至 110 年 8 月底，境內基金市場有 39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 785 檔基金，共 3,450 個基金級別，其幣別涵蓋新台幣、美元、歐元、澳幣、人民幣、南非幣及紐幣等。這些基金分別透過 50 多家銷售機構負責銷售，並由 24 家保管機構處理每日基金申、贖等款項交割及調撥等作業。統計 109 年基金申、贖交易高達 1,362 萬筆，在其款項處理無統一的處理模式下，各基金銷售機構、投資人，與投信業者、保管銀行之間，皆需面對申贖作業多對多的狀況，突顯境內基金缺少一個集中清算的機制，以解決基金市場複雜的後台作業，而如何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作業模式，正是本研究之目的。</p> <p>本研究包含國際主要市場基金集中清算款項收付之實務作業與法規制度等，就各國在作業面比較其制度差異與優缺點，同時參酌我國現況，探討可供借鏡之處。本研究分別依服務對象、結算交割方式、資金交付管道等面向進行分析，並提出具體建議。</p>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p>為提升國內境內基金市場作業效率，改善現行國內境內基金申購、贖回等交易資訊及款項收付作業流程，由集保結算所建置集中清算平台，扮演款項收付中介機構角色，有其必要性與公益性。本研究結論與建議，說明如下：</p>			
(一)由集保機構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p>參酌國外基金市場集中清算制度，多由集保機構擔任基金交易資訊及款項之中介機構，未來可藉由集保結算所整合各機構及投資人需求，提供安全、可信任的服務，降低市場參與者的成本費用，將可引導臺灣基金產業數位化轉型，增進產業發展。</p>			

(二)服務對象包含基金銷售機構、投信公司、保管銀行及投資人

現行基金銷售機構、投信公司及保管銀行三者間作業缺乏自動化與標準化機制，作業繁複耗費人力，故增進款項交割之自動化與標準化已為市場共識。本研究規劃將基金銷售機構、投信公司及保管銀行優先納入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對象；此外，亦規劃得受投信委託，處理其直接客戶之款項收付，不僅解決其作業效率問題，亦可節省投資人匯費負擔，創造市場參與者之多贏。

(三)建議先採行總額交割再行推動淨額交割

建立集中清算制度，以推動銷售機構與基金專戶間之申贖款項互抵、淨額交割之模式，最具資金運用效率；而淨額交割制度須以標準化作業為前提，並建立對投信機構等參與者款項延後支付時之信用墊款等配套機制，以及相關法制架構。

鑒於基金款項集中清算屬市場制度之變革，為使整體市場逐步適應新制，以維持穩定運作，建議各參與機構對清算平台先採總額交割模式，採取彙總整批方式，降低款項處理次數及費用，並提供標準化、自動化之資訊交換，俟大部分業者均加入集中清算平台並運作順暢後，再循序漸進建立淨額交割及其配套機制之法制基礎，開發及推動淨額交割模式。

(四)優先透過商業銀行辦理基金款項交割服務

境內基金除台幣計價基金外，亦有多檔外幣計價基金，故結算交割流程須兼顧台幣與外幣之處理。本研究建議優先透過商業銀行辦理台、外幣計價基金之款項交割服務，待境內基金集中清算服務上線並運作順暢後，評估建立相關法制基礎透過中央銀行辦理基金款項交割服務之可行性。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研究內容重點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附電子檔